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6月14日，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通知中所列全部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同意聘任黄健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黄健先生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同意提名其为公司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详见2024年6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公司总工程师的意见》。

黄健先生简历附后。

二、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西洞庭粤水电沙河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韶关翁源县粤水电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阳江市粤水电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因投资建设 PPP 项目需向银行支付到期项目贷款，由于尚未收到项目可用性服务费等原因，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以上 3 家子公司分别提供借款 1,370 万元、700 万元、4,550 万元，借款总金额 6,62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项目贷款，借款期限 1 年，年利率 4%。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0 日

附件

黄健先生简历

黄健，男，1971年11月出生，工业与民用建筑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建筑施工正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1993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公司总工程师室主任，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室技术管理科科长、副主任、科技信息部副部长，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科技信息与工程管理部副部长。现任公司科技信息与工程管理部（总工室）部长。

黄健先生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任职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